

鄧炳強：修例風波有主腦搞顏草

不點名批「612基金」解散前籌大筆款項奇怪 質疑「撈油水」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向傳媒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警方已依法拘捕143人，其中81人被檢控，有3人已被定罪。他提到法庭上周在審理一宗有關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案件時，案情披露有主腦人物付款誘使他人犯案，並利用所持媒體鼓吹對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憎恨，他相信隨着更多案件進行審訊，香港社會各界會清楚看到2019年的修例風波「並非單純是年輕人出來『發聲』」，而是有主腦人物存心危害國家安全，實施類似「顏色革命」的有組織犯罪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2逃犯」之一的「港獨」組織「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律師助理陳梓華，於上周四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方庭上披露的案情首次曝光黎智英作為連串行動的主腦和金主的犯案細節，包括聯同其前助理Mark Simon直接操控及資助其他被告「游說」反華政府，乞求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

鄧炳強昨日在記者會上不點名提及法庭上周審理相關案件時表示，案情已披露有一名危害國家安全的主腦人物聯同一名外國人，付款誘使兩名被告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包括要求外國「制裁」香港。案情亦披露該名主腦人物如何利用其管控的媒體製造形象，鼓動他人憎恨國家和特區政府。

他相信，法庭日後會繼續審理其他案件，而隨着法庭披露更多案情，「大家就會清楚看到，2019年發生的事情，不是單純一些年輕人出來發聲，而是發覺有些主腦人物是有心想危害國家安全，是一個有組織性、類似『顏色革命』的犯罪行為。」

一直被外界視為暴徒後盾的「612人道支援基金」上周三宣布會「有序地停止運作」，又聲言

會在停運前發起2,500萬元的眾籌，以繼續「支援舊『受助人』」。鄧炳強不點名批評有關現象奇怪，並質問道，「是否臨解散前仍要撈一筆『油水』？」他提醒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都可能違法，呼籲市民勿以身試法。

被問到執法部門是否正在調查「612基金」，他回應指不方便透露調查工作，「總之任何團體心中都清楚，只要自己犯法就要有被執法部門調查的心理準備，有證據就會被捕、被檢控。」他重申執法部門會因應任何個人或者組織進行多方面調查，包括有否涉及洗黑錢、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法例等。

國安法檢控證據無時限規定

警方早前去信多名「支聯會」常委，要求他們提交自2014年至今涉及「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等組織或人士的活動資料，鄧炳強指，因香港國安法並無追溯力，根據國安法檢控的罪行，要在國安法生效後，但強調「作為支持檢控罪行的證據，就沒有時限規定」。

他續說，相關行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外國及台灣代理人作出查詢，以預防或調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鄧炳強提醒，若收信人不依時回覆，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若涉及提供虛假資料，更可監禁兩年。他並重申，根據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市民享有結社和集會的自由，但前提是不能違法。



●鄧炳強指，有主腦人物存心危害國家安全，實施類似「顏色革命」的犯罪行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火燒政府合署 暴動男囚40個月

黑暴 找數

前年10月27日，煽暴文宣鼓動黑衣群魔在尖沙咀集會，引發蔓延西九龍的大規模暴動，此前已多次被黑衣魔破壞的長沙灣政府合署當日再遭汽油彈縱火。一名電腦技術員在現場起火後逃跑，被警員截停及搜出自電油、打火機、布碎、螺旋批等，被控暴動等3罪，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法官陳廣池昨日判刑時表示，案發時香港踏入混亂和暴力橫行的階段，被告只稱自己是受所謂「雨傘運動」和梁天琦「啟發」，無表示過絲毫悔意，是「另一宗被告在他人鼓動唆使及泛政治觀念灌輸下的悲劇」。被告全副武裝並非一時衝動，考慮到他認罪、非暴動策劃者等因素，最終判其監禁3年4個月。

被告鄭智聰（33歲），電腦技術員，被控2019年10月27日在深水埗長沙灣政府合署外參與暴動。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0月27日在深水埗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長沙灣政府合署外參與暴動、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黑色面罩，以及保管一個綠色樽內有易燃液體、一條藍白色毛巾、兩塊毛巾碎片及一支綠色火槍。

自稱受梁天琦「啟發」官斥無絲毫悔意

被告承認暴動罪，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獲控方不提證供繼續起訴，兩罪留在法庭存檔。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受當時「社會氣氛影響」，加上資訊繁亂，誤以為自己的行為可以「改變香港」，在「一時衝動」下犯案，現在「深感後悔」。法官陳廣池反駁，在被告的報告中，看不到他有任何悔意，並引述報告指，被告只稱自己是受「雨傘運動」及梁天琦「啟發」，沒有說過自己有任何悔意。

辯方回應稱，有不少法官也不相信一些被告在報告中向感化官稱有悔意，現在被告將心聲「和盤托出」，反而能讓法庭可從被告的心態去了解他的悔意。陳官質疑「你連講都唔講喎」，並認為從報告中「冇感受到任何一絲一毫嘅悔意」。辯方則稱，被告在親筆求情信曾提及自己的悔意。

官：法例必須保護公眾秩序

陳官在判刑時表示，此類案件「一人犯案，全家受害」為不爭事實，而香港是法治的先進社會，法例必須保護公眾秩序，以確保不同政治光譜所有人的安全，否則後果「不言而喻」。

陳官引述被告背景報告指，被告有禮、體貼及內向，評價正面，但他有強烈的「本土意識」，深受媒體、政客等的言論影響。雖然現在已自食其果，但未有顯示悔疚或改過的決心。

被告戴手套頭套非「一時衝動」

陳官指出，案發於「暴亂動盪」的2019年，案發時約70人在場，規模不小。片段顯示道路交通受到阻礙，暴徒衝擊的是政府合署，有挑戰政府及公權的象徵意義，這些均屬於加刑因素。被告戴手套和頭套、帶備點火槍及載有易燃液體的玻璃樽、金屬棒等「重裝備」，明顯是有備而來，縱火時亦有人擗掩護，這也是加重刑責的因素，而被告的行為主動且有一定示範作用，不接納他是「一時衝動」犯案，惟考慮到被告並非策劃者，承認控罪及獲家人強大支持，相信他能痛定思痛、重新出發，酌情減刑後判被告監禁4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修例風波期間，長沙灣政府合署多次成為黑暴針對目標。圖為前年10月12日該署遭黑暴擗汽油彈縱火。

資料圖片

帶碎布白油無玻璃樽 官疑有同夥



本案被告在案發時身穿黑色上衣、黑色長褲，戴黑色鴨舌帽、黑色手套，並被搜出多種裝備。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判刑前質疑被告裝備齊全，但就沒有帶上玻璃樽，必然是有人與被告協調，多番追問被告有否向警方提供其同夥的資料。辯方聲稱被告沒有與任何人協調或聯絡，其所帶的物品足以「獨自行動」。

陳官昨日在庭上指，被告全身黑衣打扮，戴頭盔、防毒面具，但只帶備碎布、白電油而沒帶玻璃樽，「無理由帶咗把槍去，唔帶子彈㗎嘛？」他認為，必然是有人與被告協調，或提醒他帶有關裝備到場。

陳官兩度追問被告有否進一步向警方提供有用資料，但辯方回應稱，被告沒有資料可以提供，又稱被告是打算直接用盛載白電油的樽，將碎布放進樽內燃點，並沒有與任何人協調或

聯絡，而被告當時帶備的物品足以「獨自行動」。

陳官再質疑道，若無人協調，為何被告會到場，又攜帶如「特遣隊」所使用的頭套等裝備，再度要求辯方向被告索取指示。辯方回應稱，前年6月開始，網上或傳統媒體傳出很多遊行示威的消息，被告從而得知當日有遊行示威，因此到場參加。當時，社會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很多參與的人均穿上類似衣着，被告也是跟隨他們的穿法。

陳官隨即質問道：「即係好似着制服咁？」辯方答稱「可以這樣理解」。不過，陳官並不同意被告當時的黑色衣着是「跟大隊」，「佢着住頭盔、黑頭套、豬嘴囉，點解你會咁樣講？」

陳官進一步指出，「豬嘴」貴過現在的外科口罩。辯方則重申被告是跟隨他人的穿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5名學生在內的攬炒「七人幫」，前年聖誕節受煽動搞所謂「和你shop」，在九龍灣德福廣場遊走及高呼辱罵口號，早前被裁定兩項非法集結罪成，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其中4名犯案時20歲以下的被告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兩人各被判4周監禁，一人被判入獄4個月。判囚4個月的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等候上訴，須每星期向警署報到、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及遵守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6時的宵禁令。

7名被告依次為符致安（30歲，學生）、廖林鈞（24歲，送貨員）、梁茵琳（20歲，學生）、林依汶（19歲，學生）、陳楚嵐（19歲，學生）、李銘軒（19歲，學生）及劉家浩（24歲，兼職侍應）。被控2019年12月25日，在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分別在兩個不同情況下參與非法集結。交替控罪指，他們於同日同地點，明知而參與違反《公安條例》的公眾遊行，而該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

裁判官莫子聰昨日指，首6名被告案發時因戴口罩，呈堂片段未能見到他們有否叫口號，但當日他們與其他遊行人士行動一致，案發時無疫情卻戴口罩，認為他們「無理由無跟其他人叫口號。」

莫官指出，根據「共同犯罪」原則，他們是共同知道人群在叫口號，又指若要法庭從片段多把聲音中，判斷被告有否叫口號，屬不切實際。其中，梁、林、陳及李有真誠悔意，惟符及廖沒有，而劉更是帶頭者，「明顯做足準備。」

莫官最終判4名20歲或以下被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符及廖各判囚4周及同期執行，第七被告劉家浩則判囚4個月，但考慮到他於另外一宗同類案件被判囚4個月，兩案相差僅3天，遂判其中1個月刑期與另案同期執行。劉就此兩案均不服刑期上訴，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藏汽彈材料判更生男生准保釋等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10月13日在荃灣發生黑暴騷亂，18歲男學生於荃灣廣場外被搜出易燃液體等物品，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成，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判刑表示，被告年輕及無視公眾風險，而本案屬嚴重罪行，必須懲罰及阻嚇，拘留式刑罰無可避免，故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被告入更生中心。

被告何駿賢，被控於2019年10月13日在荃灣廣場外管有1個膠樽及1個玻璃樽，其中膠樽內有144毫升含高度易燃有機溶劑環己烷、108毫升異丙醇及0.02克類似矽膠的不知名固體，玻璃樽內則含環己烷130毫升、異丙醇7毫升及0.61克濃酚固體，以及一支噴漆，意圖在無合法辯解下使用上述物品摧毀他人財產。

劉官早前裁決時接納全部警員作供，表示他們誠實可靠，同時拒絕接納被告的自辯理由。劉官指出，一個正常人並不會攜帶大量易燃液體外出，而以當時的社會環境，被告有可能利用涉案物品製作汽油彈，或直接倒入火堆助燃，噴漆亦可用作破壞財物。被告被捕時戴着一隻手套，相信可以保護他犯案時避免受傷。

辯方申請保釋等候上訴，劉官經考慮後批准被告以5萬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一星期兩次到警署報到。

「保港運動」促國安處徹查「職工盟」



●「保衛香港運動」促請國安處盡快取締職工盟。

香港文匯報訊「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到警察總部外集會，批評職工盟與「民陣」、「支聯會」蛇鼠一窩，而職工盟披着「工會」的外衣，大搞反政府的政治鬥爭，更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收受黑金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香港國安法，促請國安處盡快徹查職工盟的收入來源並予以取締。

政研會斥「支聯會」亂港促撤公司註冊



●「香港政研會」敦促公司註冊處撤銷「支聯會」公司註冊。香港政研會

香港文匯報訊「香港政研會」昨日到公司註冊處舉報「支聯會」。他們批評，「支聯會」一直鼓吹推翻中央政府，更從事違法籌款，開支花費亦不透明，有違反公司註冊、稅務條例、國安法等法例之嫌。他們要求公司註冊處長行使法定職權，撤銷「支聯會」公司註冊，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2條沒收其資產。